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文件

国法[2011]72号

签发人：宋大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恢复 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各仲裁委员会：

根据中国仲裁协会筹建准备工作的需要，我办于2004年12月28日下发通知，暂停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目前，中国仲裁协会筹建工作已经开始着手进行，现将恢复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要严格按照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国法[1998]27号）的要求办理。请已届满的仲裁

委员会接到本通知后即向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换届报告，并于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换届工作。今后，仲裁委员会应当按时换届。

二、届期即将任满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先考核后换届。考核的重点是：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情况，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情况，贯彻实施仲裁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展业绩和执行仲裁“三率”（快速结案率、和解调解率、裁决自动履行率）及司法监督的情况，仲裁操守和遵纪守法的情况，仲裁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的情况，社会公众对仲裁的认知度和公信力的情况等。要通过换届工作，努力建设政治强、作风正、专业精、勇于开拓、发展能力突出的仲裁委员会领导集体。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考核内容。对上一届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担任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包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下同）的考核报告与换届复核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中国仲裁协会成立前，下同）。

三、今后一般不再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进行届中调整。如有特殊情况必需另行聘任的，应报请负责聘任的市人民政府同意，经由所在的省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批准。

四、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受聘期为三年，在任期届满前三个月时，应提出述职报告，经仲裁委员会全体组成人

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讨论后，报请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组织考核。要努力适应仲裁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提高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专业化程度，适当增加专职领导人员比例，减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领导人员在仲裁委员会兼任领导职务的情况。直辖市、省会市应先行实现不再聘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领导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和秘书长职务（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其他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兼职的问题，另行研究）。

五、仲裁委员会换届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结果，不得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仲裁委员会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执行财务纪律以及国有资产保值的情况，应当作为换届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仲裁委员会是由有关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是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依法聘任的，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应当在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任期届满前四个月向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换届报告。各有关市的人民政府对拟聘任的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名单连同其他换届工作材料，可委托联系仲裁工作的有关政府部门经由所在的省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复核，待核准后再正式宣布聘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要加强指导，对任期即将届满的仲裁委员会，要积极配合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做好换届工作和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工作。对换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主动会同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换届工作，由中国国际商会参照本通知的精神组织实施。

九、对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出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1998]27号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主题词：文秘工作 仲裁 工作 通知

抄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

2011年11月28日印发